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竹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送達代收人　黃明烽
被　　告　林晁玄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8年度竹簡字第27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淑敏
法　官　江宜穎
法　官　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亭